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784號

原告 張智惟 住彰化縣○○鄉○○村○○路000巷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7日彰監四字第00-00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附表「時間」欄所載之時間，駕駛訴外人拓客物流有限公司（下稱訴外人）所有牌號930-Y3號營業大貨車，行經附表「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時，分別有附表「違規事實」欄所載之行為，經訴外人申請轉歸責予實際駕駛人為原告，被告乃依附表「處罰依據」欄所載之規定對原告裁處如附表「處罰內容」欄所載之處罰（合計罰鍰新臺幣〈下同〉19,000元，記違規點數13點）。嗣後被告認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為附表編號5所示違規行為後，有「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之違規事實，而於113年8月7日作成彰監四字第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63條第3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吊扣原告駕駛

01 執照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2 三、兩造聲明及陳述：

03 (一)原告主張：自113年6月30日起，依據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
04 之規定，僅能針對「當場舉發」之違規案件記違規點數，對
05 如附表所示「逕行拍照舉發」之案件則均不得違規記點等
06 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二)被告答辯詳如附件「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行政訴訟答
08 辯狀」所載。

09 四、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其餘皆為兩造所
10 不爭執，並有歷次裁罰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1 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掌電字第ZXVA21839、ZXVA42667號舉發
12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移轉管轄
13 通知書3份、逕行舉發案件汽車所有人提供違規駕駛人申報
14 書3份、被告所屬彰化監理站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歸責駕
15 駛人通知書3份及送達證書3份、苗栗縣警察局交通隊苗縣警
16 交字第F00000000、F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7 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中市警交字第GFJ28612
18 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原處分與送達證
19 書、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見本院卷第59、76-95、97-98、
20 105頁）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本件依原告主張及被告答
21 辯意旨以觀，兩造之爭點為：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交通違規
22 事件，依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皆不得記違規點
23 數，故原處分違法，有無理由？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本件適用之法令：

26 1、道交條例第63條第3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
27 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

28 2、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
29 處理細則）-(1)第48條第1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行
30 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於接獲通知單
31 後，親自或委託他人持該通知單，不經裁決向指定之處所，

逕依裁罰基準執行並繳納罰鍰結案；其屬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併予記點者，由處罰機關逕予登錄記點結案，免再製發裁決書送達受處罰人。」(2)第59條第2項：「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辦理經繳納罰鍰後，若有不服者，得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

3、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4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四、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

(二)行政罰法第5條固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惟該規定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係指在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後，如法律或自治條例有關處罰之規定變更時，原則上「從新」，即適用行政機關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而非行為時之規定，僅於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始例外「從輕」，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而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準此，行政罰法第5條適用之前提，以原處分尚未生效、或經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尚未確定前，因法律或自治條例有關處罰之要件變更，始得依此為從新從輕原則之酌處，倘行政處分已經確定，而生形式存續力，即具有「不可撤銷性」之性質，不得再依行政罰法第5條之規定，主張有利於己之實體處罰規定。

(三)經查，原告對附表所示違規事件均未爭執，且均已繳納罰鍰，復未依道交處理細則第59條第2項規定，於接獲各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參以道交處理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由處罰機關逕予登錄記點結案，免再製發裁決書送達受處罰人，並有行政處分之形式存續力，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已不得再對各該處分爭執。故

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於113年6月26日經公布修正，嗣於同年月30日施行乙節，並不影響如附表所示各該處分之確定。從而，參以附表「時間」、「處罰內容」欄之內容，原告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已達12點，則被告依道交條例第63條第3項之規定，以原處分吊扣原告駕駛執照2個月，並無違誤。是原告主張附表所示違規行為，其中對「逕行舉發」之案件不得違規記點等語，係對法律適用之誤解，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法 官 張佳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周俐君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時間	地點	違規事實	處 罰 依 據	處罰內容
1	112年8月2日1	苗栗縣台61苗栗段南下122.	此路段限速90公里，駕駛人行車速度經測	道交條例第33	罰鍰3,500元，記違規

	5 時 36 分許	2公里至130.2公里	得時速101公里，超速11公里以內（採區間平均速率）	條第1項第1款	點數3點
2	112年8月14日15時32分許	臺中市大安區台61線西濱公路138.2公里處（北上車道）	限速90公里，經檢定合格儀器測照，時速106公里，超速16公里（未滿20公里）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	罰鍰3,500元，記違規點數3點
3	112年8月17日10時30分許	苗栗縣台61苗栗段南下122.2公里至130.2公里	此路段限速90公里，駕駛人行車速度經測得時速101公里，超速11公里以內（採區間平均速率）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	罰鍰3,500元，記違規點數3點
4	112年9月16日8時43分許	國道3號北向10.3公里	行駛高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左後外側輪胎已磨至安全指示點）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6款	罰鍰4,500元，記違規點數2點
5	112年10月31日16時26分許	國道3號南向137.3公里（137至138.9公里南向）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大型車行駛內側以外車道（同向三車道大型車持續行駛中線車道）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	罰鍰4,000元，記違規點數2點